附件

2021年度苏州工业园区服务贸易引导资金

申报指南

按照《关于促进服务业高质量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9〕82号）要求，现组织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服务贸易）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

一、申报范围：

1、本项资金所指服务贸易企业，要求2020年或2021年服务出口额达到50万美元及以上（落户奖励除外），或进口鼓励类技术达到100万美元的企业，包括制造业及服务业企业。

2、申报单位必须是符合园区规划的服务贸易发展方向，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和主要工作场所均在园区、且在园区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合法合规经营，资源集约利用水平较高，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3、企业同时符合服务贸易经营奖励与生产性服务业中的经营奖励或制造业服务化奖励的，择高申报。

4、申报企业须填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或苏州市商务局服务贸易统计平台（可以申报后补填）。

二、申报类别

01、服务贸易经营奖励及房租补贴

（一）申报要求

1、服务贸易经营奖励：服务出口收汇额同比增幅超过20%及以上，或收汇额超过1000万美元并有增长。

2、服务贸易房租补贴：2020年在专业载体内扩大自用办公面积，且无拖欠房租的情况。

（二）扶持政策

1、服务贸易经营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增加额给予不超过1%的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2、服务贸易房租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新增面积不超过两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服务贸易经营奖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9年及2020年服务贸易出口相关合同、涉外收入申报单及银行收汇水单，或苏州市外汇管理局盖章的2019年及2020年度服务出口收汇额证明、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或未审计的）。

2、服务贸易房租补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扩大办公用房租赁面积的须提供新旧租赁协议、房租发票及支付凭证，以及专业载体出具的租赁面积扩大且未享受其他任何房租优惠的说明文件、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或未审计的）。

02、服务贸易落户奖励

（一）申报要求

《财富》世界500强、全球外包（IAOP）100强企业自2020年1月1日后在园区新设立（核准成立）的、从事服务贸易或共享服务的独立法人。

（二）扶持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三）申报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证书、奖牌或新闻报道（500强、IAOP百强、中国服务外包百强等）截图等，并加盖公章。

3、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或未审计的）

03、服务贸易品牌建设奖励

（一）申报要求

获得经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知名国际性机构（如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及同类级别）评选的服务出口品牌企业、国际服务外包等荣誉累计五次及以上。

（二）扶持政策

获得省级部门或国内知名商业咨询机构评选的奖励10万元；获得部级或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等全国性机构评选的奖励20万元；获得国际外包专业协会（IAOP）等知名国际机构评选的奖励3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书、奖牌或新闻报道截图等，并加盖公章、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或未审计的）。

04、国际市场拓展补助

1. 申报要求

1、服务贸易出口企业国际通信专线费用补贴:服务贸易出口企业2020年度与运营商签订国际通信专线（非上网协议）并实际支付费用。

2、服务贸易企业国际市场拓展活动补助：参加境外高峰论坛、对接交流会等市场拓展活动。获得过上级资金全额补助的不得申请。

（二）扶持政策

1、服务贸易出口企业国际通信专线费用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国际通信专线费用给予30%的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30万元。使用服贸通专线的企业已享受补贴，不可再申报本项补贴。

2、服务贸易企业国际市场拓展活动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每项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

（三）申报材料

1、服务贸易出口企业国际通信专线费用补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际通信专线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应一致），与关联企业分摊费用的须提供相关协议、付汇等证明文件、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或未审计的）。

2、服务贸易企业国际市场拓展活动补助：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团出国通知文件、出国人员护照及签证页、境外推广活动介绍及现场照片、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或未审计的）。

05、鼓励类服务进口贴息

（一）申报要求

符合国家《鼓励进口服务目录》或省级《江苏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版）》及其新增目录的重要服务或技术进口，且2020年实际付汇超过100万美元（含）。

（二）扶持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按基准利率给予不超过50%贴息补助，贴息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服务（技术）进口合同及翻译件。

3、技术描述说明报告。

4、付汇证明文件。

5、2020年度财务报告。

三、申报流程

本次申报采取不见面申报方式，具体申报方式为：请在**2021年6月25日前进入**“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官网（http://sme.sipac.gov.cn）--企业用户登录--财政专项资金平台--资金申报，进入“2021年度苏州工业园区服务贸易发展引导资金”申报专题，请按需选择需要申报的项目类型进入对应的表单进行填报并上传有关附件。

四、资金拨付

苏州工业园区自贸综合协调局、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依据政策规定，在项目初审、第三方专项审计、项目公示、上报园区管委会审定等程序后一次性拨付专项支持资金。在资金拨付前，申报单位原则上需提交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

五、其他说明

（一）申报单位须对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并签订统一的信用承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未重复申报等；签订统一的权责制协议，明确受助项目的责任和义务。

（二）申报单位应无保留接受园区财政、商务局、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对企业申报资质、材料进行核查，配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配合提供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后的示范效果相应文件、资料。

（三）根据需要，如需增加相应补充材料另行通知。